

A Stylistic Study on “Speaking Out as a Speech”: On the Formation of Pan-literature System

Hu dalei

Abstract: There were two types of linguistic expression in ancient China: one is “speaking out as a speech”, and the other “writing down as an article”. Correspondingly, there were two types of talents, one was called “bizha”, the other was called “houshe”. The expression of “speaking out as a speech” is the so-called “Yan” or “Yu”, or a combination called “Yanyu”. “Yanyu” constitutes style in two ways, firstly, it can be epitomized as “how to do”, in which “Yan” is represented by *Taoism said* and *Legalism said in Hanshu•YiWenZhi*, and “Yu” by *Lun Yu* and *Guo Yu*. Secondly, it can be epitomized as “do what”, this kind of works are poems, songs, ballads and rhymes. They are all natural works of “speak out” style. There are many other examples of this stylistic phenomenon, such as “the six styles”, including dian, mo, xun, gao, shi, ming in *Shang Shu*, and the phenomenon discussed in “interpret the language” in *Shing Ming*. The development of most of the styles evolved from “speaking out” to “writing down”, *Wen Xin Diao Long* expounded this problem in three aspects: Style developed from colloquial expression to polishing expression; stylistic norms were forme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tyle, and “speaking out” could evolve into a new style, for example the Zan style. However, the reverse process might also exist, that is the style developed from “writing down” to “speaking out”. For instance, in the pre-Qin period, before the *Ci Ling* was expressed, there existed many working procedures of draft, discuss, modify and polishing. In Song dynasty, the commands were drawn up before it was announced by the emperor. All of these works illustrated a fact that the works of “speaking out” should be prepared for a better and more standard expression. These background work accomplished by the works of “writing down”. This kind of style of “speaking out” is more important than the style of “writing down” for the sufficiency in dissemination and acceptance for a long time. There was no work with Yan Yu style in *The Selection of Literary Works*, after *Wen Zhang Zheng Zong*, compiled by Zhendexiu, the Yan Yu style was collected into general collections as a classical pieces for the first time. *Guo Yu* and *Zhan Guo Ce* was pruned and edited into many independent and combination literary piece, then which was compiled into general collections, called “ciming” or “argumentation”, and so as *the Jing Shi Zi*, they were all compiled into general collections as an literary piece as an consequence. In ancient china, only deeds and papers can be regarded as an article, by the time of *Wen Xuan*, only the aesthetic texts can be regarded as an article, in the Song dynasty, all the works of Yan Yu style, including *Jing Shi Zi Ji*, can be regarded as an article. Thus, Pan-literature system in china was formed. In this process, all kinds of article stepped out of the old aggregate, the classification scheme of *Jing Shi Zi Ji*, and integrated into this new Pan-literature system. As an consequence, the style changed, enriched and developed itself, and literature stylistics were developing all the time.

Keywords: speaking out; writing down; style; general collections; Pan-literature system

Author: Hu Dalei obtained his BA from the Ningxia University in 1982, MA from the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in 1985, and PhD from Hebei University in 1996. He is now a professor and doctoral supervisor of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vice-president of China's Literary Anthology Research Society, and president of the Guangxi branch of this society. He is mainly interested in the literary works in the Han, Wei and Six dynasties, literary theory and stylistic research. His representative works include *Medieval Literary Group; Study on the Poems of Literature Selection; Poet, Style and Criticism; The Evolution of the Medieval Poets' Lyrical Method; Research on the Compilation of New Ode to Yutai*.

“口出以爲言”的文體學考察

——兼論中國古代“泛文學體系”的形成

胡大雷



[摘要]中國古代的語言表達有“口出以爲言，筆書以爲文”兩種，前者爲“言”爲“語”或合稱“言語”。“言語”以兩種形式構作文體：一是以自身“怎麼做”構作文體，“言”如《漢書·藝文志》所載錄《道家言》、《法家言》等，“語”如《論語》、《國語》之類以整體的“言”爲生存方式。二是以自身的“做什麼”構作文體，如詩、歌、謠、謳等天然的“口出以爲言”的文體，又如“言爲《尚書》”之“六體”（典、謨、訓、誥、誓、命），以及《釋名》之“釋言語”所論述者。大多數文體有着從“口出”到“筆書”的經歷，南朝劉勰《文心雕龍》對此有所論述。其注意點有三：

一是由“口出”的口語化表達發展爲“筆書”的“緣飾”化表達；二是文體在此發展過程中建立了自身規範；三是由“口出”的某一原始意味發展、擴大爲新的文體，如贊體即由“唱贊之詞”發展而來。但是，文體也有從“筆書以爲文”再到“口出以爲言”的。例如，先秦時代“辭令”的準備，即有“草創、討論、修飾、潤色”諸程序，然後纔作爲“口出以爲言”表達的；又如，宋代君王的口宣也是事先擬就的，“口出以爲言”決定着傳播效應。古代總集《文選》稱，不錄“言”以及“經、史、子”入集；至宋代真德秀《文章正宗》纔以篇章形態錄《國語》、《戰國策》入集，即“剪截”《國語》、《戰國策》的文字成“篇”或獨立篇章的形式，以“辭命”“議論”文體歸類入集。隨着“言語”的入集，帶動着“經、史、子”的文字亦以篇章形態入集。至此，“經、史、子、言（語）”皆以篇章形態成爲“文”。於是，中國古代的“文”，由最初的凡“書契”者皆爲“文”，至《文選》把“文”限定在可作爲審美對象的、集部的“筆書以爲文”，再到宋代的“經、子、史、言語”入集，“泛文學體系”纔真正形成。

[關鍵詞]口出 筆書 文體 總集 泛文學體系

[作者簡介]胡大雷，1982年在寧夏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1985年在廣西師範大學獲文學碩士學位後留校任教，1996年在河北大學獲文學博士學位；現爲廣西師範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文選學研究會副會長、廣西壯族自治區中國文學學會會長；主要從事漢魏六朝文學、文論、文體學研究，代表性著作有《中古文人集團》、《文選詩研究》、《詩人·文體·批評》、《中古詩人抒情方式的演進》、《〈玉臺新詠〉編纂研究》等。

“口出”與“筆書”是人類兩種不同的表達方式。在中國漢代，已有“長安號曰‘谷子雲筆札，樓君卿唇舌’”^①的記載。“筆札”與“唇舌”，是對兩種人才的稱呼。東漢王充（27—約97）在《論衡》一書中對兩者多次作出區分：《定賢》篇稱，“口出以爲言，筆書以爲文”；《自紀》篇稱，“口則務在明言，筆則務在露文”；《問孔》篇稱，“言出於口，文立於策，俱發於心，其實一也”。^②這最後一條，是說“筆書以爲文”要有物質做載體。東晉葛洪（284—364）亦如是說：“發口爲言，著紙爲書。”^③《文心雕龍·總術》在辨析顏延之（384—456）時稱：“發口爲言，屬筆曰翰。”^④以上均表明，語言的表達有兩種，“口出以爲言”是口頭表達，“筆書以爲文”是書面表達。《史通·外篇·雜說下》云：“昔魏史稱朱异有口才，摯虞有筆才。故知喉舌翰墨，其辭本異。”“其辭本異”，涉及更深層次的問題，即“喉舌”與“翰墨”的表達在語言運用上是不一樣的。趙翼（1727—1814）在《廿二史劄記》評述《漢書》的編次體例時稱：“蒯通、伍被、江充、息夫躬，或國初人，或中葉末造人，而列爲一卷，以其皆利口也。”^⑤指出班固（32—92）是把“利口”者作爲同類在卷四十五《蒯伍江息傳》中敘說，又在篇末“贊曰”中以“仲尼‘惡利口之覆家邦’”概之。^⑥但之後的歷代《文苑傳》所錄人物，均是文章撰作者，即“筆書以爲文”的擅長者。

一 “口出以爲言”成爲文體

“口出以爲言”成爲文體有兩種情況。其一，“口出以爲言”直接成爲文體。例如，《左傳》引用“某某言曰”，杜預（222—285）註《左傳》稱“立言”者爲“史佚、周任、臧文仲”，並多次引用史佚、周任的“言”：

周任有言曰：“爲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蕪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殖，則善者信矣。”（隱公六年）

史佚有言曰：“無始禍，無怙亂，無重怒。”（僖公十五年）

史佚有言曰：“兄弟致美。”（文公十五年）

史佚有言曰：“因重而撫之。”（襄公十四年）

史佚有言曰：“非羈何忌？”（昭公元年）

周任有言曰：“爲政者不賞私勞，不罰私怨。”（昭公五年）^⑦

由此可知，“史佚之言”、“周任之言”本應該是成集合體存世的。成集合體存世且以“言”名集者，還有如《老子》所引《建言》、《莊子》所引《法言》等；在《漢書·藝文志》中，錄有《道家言》、《法家言》、《雜家言》、《太公言》等；《孔叢子》的《嘉言》篇，記載了孔子（前551—前479）七次與諸人的對話。

“語”不僅成集合體存世，也成集合狀態存世，《韓非子》、《說苑》、《新序》等都曾引用“語曰”，應該是從“語”的集合體摘錄而來；而《論語》則是“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接聞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⑧；《國語》則在內容上按照一定順序分國排列，偏重於記述歷史人物的言論。當然，也有像《戰國策》不以“語”出之者，但“策”應理解爲計謀、謀略，劉向（約前77—前6）的《書錄》稱之爲“遊說權謀之徒”、“生縱橫短長之

① [漢]班固：《漢書·遊俠傳·樓護》（北京：中華書局，1962），第3707頁。

② [漢]王充：《論衡》（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第420、450、139頁。

③ [晉]葛洪：《抱朴子·喻蔽》（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第305頁。

④ [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詹鍇義證，第1629頁。

⑤ [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北京：中華書局，1984），王樹仁校證，第80頁。

⑥ [漢]班固：《漢書·蒯伍江息傳》，第2189頁。

⑦ “春秋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第1731頁下、第1806頁下、第1855頁中、第1958頁下、第2026頁上、第2040頁下。

⑧ [漢]班固：《漢書·藝文志》，第1717頁。

說”^①，認為是當時縱橫家（即策士）的“口說”之辭。

其二，以“口出以為言”的“做什麼”來命名、確定文體。“口出”既有始終保持其本色而天然成為文體者，如與詠、唱有關的詩、歌、謠、謳等，其文體命名大多在字形即表意的偏旁與“口出”相關，有節奏、有韻，以“口出”為最主要的表達方式與傳播方式，即以其“口出”本色為文體命名。又見於人們對《尚書》“記言”的文體分析，如偽孔安國《〈尚書〉序》稱：“芟夷煩亂，剪裁浮辭，舉其宏綱，撮其機要，足以垂世立教，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②其中所說的“六體”（典、謨、訓、誥、誓、命）除“典”外^③，都是因“言”而生成，以“言”的“做什麼”來獲得命名的。以“訓”為例，《尚書·高宗彤日》載：

高宗彤日，越有雉雉。祖己曰：“惟先格王，正厥事。”乃訓於王曰：“惟天監下民，典厥義，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夭夭民，民中絕命。民有不若德，不聽罪。天既孚命正厥德，乃曰其如台。嗚呼，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典祀無豐於呢。”

所謂“訓”，是以“言”來訓勉、教誨、教導；“訓”體，就是以“言”的“訓導”這個行為動作所產生之詞，就是“訓於王曰”的那些文詞。這個例子說明，“言”成為文體的命名原則之一，是人們以“言”來“做什麼”確定其命名的，而此文體的文本就是行為動作所發出的言詞。但在後世，這些以“言”、“語”的“做什麼”來命名的文體，呈現在人們面前的已經都是“筆書以為文”了。

關於“口出以為言”成為文體的兩種情況，東漢末年的劉熙在《釋名》中有所總結。該書有“釋言語”、“釋書契”、“釋典藝”，把“言語”與“書契”、“典藝”對舉。如果“書契”、“典藝”是文體的大類，那麼，“言語”也為文體的一個大類。該書的“釋言語”有一百七十多條，論述與“言語”有關的事物、概念。其與文體有關者如：“言，宣也，宣彼此之意也。”“語，敘也，敘己所欲說也。”“說，述也，宣述人意也。”“序，杼也，拽杼其實也。”“頌，容也，序說其成功之形容也。”“教，倣也，下所法倣也。”“難，憚也，人所忌憚也。”“祝，屬也，以善惡之詞相屬著也。”“詛，阻也，使人行事阻限於言也。”“盟，明也，告其事於神明也。”“誓，制也，以拘制之也。”^④當劉熙確定了以“口出以為言”的“言”、“語”為文體大類後，他就以“言”、“語”的“做什麼”來確定文體命名。雖說《釋名》“釋言語”是概念化的分析文體，也未舉出具體作品來支撐其觀點，但還是合乎文體發展實際的。

二 劉勰論文體從“口出”到“筆書”的歷程

在後世看來，《釋名·釋言語》中有些解釋似乎難以理解，如“銘，名也，記名其功也”，“勒，刻也，刻識之也”，因而便從表意的偏旁下結論，把“銘”“勒”視為“書契”之類。但既然劉熙把“銘”、“勒”歸入“言語”，或許表明它們原先應該是“言語”，之後經歷了一個從“言語”到“書契”的過程。以“銘”為例，《禮記·祭統》云：

夫鼎有銘，銘者，自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為先祖者，莫不有美焉，莫不有惡焉，銘之義，稱美而不稱惡。此孝子孝孫之心也。唯賢者能之。銘者，論譏其先祖之有德善、功烈、勳勞、慶賞、聲名，列於天下，而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祖者也。（鄭玄註：“銘，謂書之刻之以識事者也。”）

當然是先有“言語”的“稱揚”、“論譏”，之後纔有“明著”、“酌之祭器”，後世看到的都是物質形態的“銘”，所以有鄭玄註云云。而《釋名·釋典藝》之“銘，名也，述其功美，使可稱名也”，纔真正是“書契”類的“銘”。又如“勒”，《說文解字·革部》：“勒，馬頭

①《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第1197頁。

②“尚書正義”，《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第114頁下。

③于省吾《駢續·釋“工典”》：“典猶冊也，貢典猶言獻冊告冊也。”故“典”以“筆書以為文”著稱。

④任繼昉：《釋名匯校》（濟南：齊魯書社，2006），第176、177、189、190、199、200頁。

絡銜也。”而《大戴禮記·盛德》稱，“古者以法爲銜勒”^①，以控制嘴巴的銜勒比擬以法對人們行爲的控制。《文選·潘安仁〈西征賦〉》“俾幽死而莫鞠”，李善註：“毛萇《詩傳註》曰：勒，告也。”《文選·班固〈東都賦〉》“勒三軍，誓將士”，張銑註：“勒、誓，皆教合。”那麼，這些地方的“勒”，就是言語。這些均表明，文體或有自“口出”而“筆書”的過程。

南朝梁時期的劉勰（約465—520）在《文心雕龍》中對此多有關注。總的來說，劉勰稱文字、書契“斯乃言語之體貌，而文章之宅宇也”^②；分開來說，劉勰以作品爲例，論述某些文體如何從“口出”發展而來。

其一，“言”已是文體，“筆書”祇是對“口出”的記錄。例如，《樂府》篇稱：“匹夫庶婦，謳吟土風，詩官採言，樂官被律。”“詩官採言”，即詩已進入到“筆書”階段；劉師培（1884—1919）所謂“上古之時，先有語言，後有文字。有聲音，然後有點畫；有謠諺，然後有詩歌。……謠諺之作先於詩歌。厥後詩歌繼興，始著文字於竹帛”^③，詩是韻語較早實現以文字著錄者。

其二，有的文體先是“言”，經過“言”、“筆”不分階段，再到“筆書”。例如，《章表》篇稱，章表一開始是“敷奏以言”，堯舜時“並陳辭帝庭，匪假書翰”，到周時章表“言筆未分”，“降及七國，未變古式，言事於主，皆稱上書”。所謂“上書”，就是以“筆書”爲之。又如，《哀悼》篇稱，“吊”爲“賓之慰主，以至到爲言也”，《禮記·曲禮上》“知生者吊，知死者傷”，孔穎達（574—648）稱其區別曰：“吊辭乃使口致命，傷辭當書之於板，使者讀之。”“吊”即“言”的文體。而《書記》篇又有“子叔敬叔進吊書於滕君，固知行人挈辭，多被翰墨矣”，“吊”已演化爲“筆書”的文體，賈誼（前200—前168）的《吊屈原文》即是“筆書”。又如“諧”，《諧謔》篇稱，“齊威酣樂，淳于說甘酒；楚襄宴集，而宋玉賦好色”以及“優旃之諷漆城，優孟之諫葬馬”，這是“口出”；又稱“魏文因俳說以著笑書”，這是由“口出”而“筆書”；至“潘岳醜婦之屬，束皙賣餅之類，尤而效之，蓋以百數”，則是純粹的“筆書”。又如“讒”，《諧謔》篇先舉數例均爲“口出”，而最後一項是“臧文謬書於羊裘”，見《列女傳》的記載，是臧文仲（？—前617）把隱語寫在書信中，這自然是“筆書”。又如，《論說》篇曰：

說者，悅也；兌爲口舌，故言資悅懌；過悅必僞，故舜驚讒說。說之善者：伊尹以論味隆殷，太公以辨釣興周，及燭武行而紆鄭，端木出而存魯：亦其美也。暨戰國爭雄，辨士雲湧；從橫參謀，長短角勢；轉丸聘其巧辭，飛鉗伏其精術。一人之辨，重於九鼎之寶；三寸之舌，強於百萬之師。六印磊落以佩，五都隱賑而封。至漢定秦楚，辨士弭節。鄼君既斃於齊錢，蒯子幾入乎漢鼎；雖復陸賈籍甚，張釋傅會，杜欽文辨，樓護唇舌，頓頰萬乘之階，抵虛公卿之席，並順風以託勢，莫能逆波而溯洄矣。

這以上都是“口出”者，以下則專門說到“筆書”，所謂“說貴撫會，弛張相隨，不專緩頰，亦在刀筆”^④。

從“口出”到“筆書”，文體發生了一些變化：（1）先是“口出”的口語化表達，以後纔是“筆書”的“緣飾”化表達。即如章太炎（1869—1936）所說：“檄之萌芽，在張儀檄楚相，徒述口語，不見緣飾。及陳琳、鍾會以下，專爲恣肆。顏竣檄元兕劄，其父延之，覽書而知作者，亦無韻之賦也。”^⑤（2）文體在從“口出”到“筆書”的發展中，規範性也開始建立。以“賦”爲例，《文心雕龍·詮賦》稱“鄭莊之賦‘大隧’，士蔦之賦‘狐裘’，結言短韻，詞自己作，雖合賦體，明而未融”，這是以“口出”爲賦階段。而經屈原（前340—前278）“始

① [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83），第145頁。

②④ [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第1445—1446、715—717頁。

③ 陳引馳 編校：《劉師培中古文學論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第227頁。

⑤ 章太炎：《國故論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第86頁。

廣聲貌”以及荀況（前313—前238）、宋玉（約前298—約前222）“爰錫名號，與詩畫境”，“遂客主以首引，極聲貌以窮文；斯蓋別詩之原始，命賦之厥初也”^①，進入以“筆書”為賦階段。（3）從“口出”到“筆書”，意義有所轉變。例如，《文心雕龍·頌贊》論“贊”：“贊者，明也，助也。昔虞舜之祀，樂正重贊，蓋唱發之辭也。及益贊於禹，伊陟贊於巫咸，並風颺言以明事，嗟歎以助辭也。故漢置鴻臚，以唱拜為贊，即古之遺語也。”以上為“口出”之“贊”，以下則為“筆書”之“贊”：“至相如屬筆，始贊荊軻。及遷《史》、固《書》，托贊褒貶，約文以總錄，頌體以論辭；又紀傳後評，亦同其名。”這是兩種性質不同的“贊”，但有着相當密切的演變關係。

三 從“筆書”到“口出”及其傳播效應

文體在發展過程中，不僅僅祇是從“口出以為言”而後“筆書以為文”，還有先是“筆書以為文”而後為“口出以為言”的，尤其是當它出現在現實應用中時。例如，作為祝禱的“祝”。《公羊傳》襄公二十九年（前544）：“諸為君者皆輕死為勇，飲食必祝曰：‘天苟有吳國，尚速有悔於予身。’”何休註：“祝，因祭祝也。”《韓詩外傳》卷十：“茅父之為醫也，以莞為席，以葛為狗，北面而祝之，發十言耳，諸扶輿而來者皆平復如故。”這些本來都是“口出以為言”的。但“祝”在應用中，又有“筆書以為文”後而“口出以為言”者。例如，《尚書·金縢》“史乃冊祝曰”，《史記·魯世家》作“史策祝曰”，《史記集解》引鄭玄曰：“策，周公所作，謂簡書也。祝者讀此簡書，以告三王。”這就是《尚書》“冊祝”的意味——此“祝”是書寫在“冊”上的。那麼，周公的時代，祝文，或有先“筆書”後“口出”者；周公之所以要自己事先擬制而讓祝者去讀，就是為了有依據地表明這是自己的心願；果然，後來周成王開啓金縢，驗證了周公的忠誠。

有一種文體為“口宣”，一種慰勞臣下的簡短詔令。顧名思義，“口宣”即是口頭表達的一種“口出以為言”，但實際上，宋代的“口宣”卻是學士們事先擬制好的。楊億（974—1020）的《楊文公談苑·學士草文》曰：“學士之職，所草文辭，名目浸廣……土木興建曰‘上樑文’，宣勞賜曰‘口宣’。”徐師曾（1517—1580）曰：“口宣者，君諭臣之詞也。古者天子有命於其臣，則使使者傳言，若《春秋內外傳》所載誥告之詞是已，未有撰為儷語使人宣於其第者也。宋人始為之。”^②宋代歐陽脩（1007—1072）、王安石（1021—1086）、蘇軾（1037—1101）等人文集中的“內制”皆有為皇帝所擬的“口宣”。

“口出以為言”者並非隨口而出，也是需要錘煉的。如尚屬於口頭的、集體的創作階段的詩、謳、謠等，就是由眾口相應到異口同聲的過程；而採詩官所採之詩，要經過樂官的整理，纔最終成型。外交場合的“辭令”，表面上是口頭表達，實際上也是事先醞釀好的，使其臨場時有更準確、更合理的表達。例如，《左傳》襄公三十一年（前542）載：

子產之從政也，擇能而使之。馮簡子能斷大事，子大叔美秀而文，公孫揮能知四國之為，而辨於其大夫之族姓、班位、貴賤、能否，而又善為辭令；裨諶能謀，謀於野則獲，謀於邑則否。鄭國將有諸侯之事，子產乃問四國之為於子羽，且使多為辭令。與裨諶乘以適野，使謀可否。而告馮簡子使斷之。事成，乃授子大叔使行之，以應對賓客。是以鮮有敗事。

“諸侯之事”須“多為辭令”，這些“辭令”是有所準備的，即如孔子說，“為命，裨諶草創之，世叔討論之，行人子羽修飾之，東里子產潤色之”^③，為口頭表達的“言”而做準備。《國語·楚語下》王孫圉論觀射父為“楚之所寶者”，就在於“能作訓辭，以行事於諸侯，使無以寡

① [南朝梁]劉勰：《文心雕龍》，第274—280頁。

② [明]吳訥/徐師曾：《文章辨體序說 文體明辨序說》（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62），第167頁。

③ “論語註疏”，《十三經註疏》，第2510頁下。

君爲口實”。這裏的“訓辭”，就是爲出使的“行人”準備的辭令。後代還有皇帝背熟了起草好的信件，再口授出之，以此顯示自己的才華，《晉書·赫連勃勃載記》載：

劉裕滅泓，入於長安，遣使遺勃勃書，請通和好，約爲兄弟。勃勃命其中書侍郎皇甫徽爲文而陰誦之，召裕使前，口授舍人爲書，封以答裕。裕覽其文而奇之，使者又言勃勃容儀瑰偉，英武絕人。裕歎曰：“吾所不如也！”

赫連勃勃（381—425）這一小小的準備，爲自己、也爲自己的王朝贏得了敬佩。

上述這些均表明，爲了“口出以爲言”表達得更好、更有規定性，事先須有所準備，甚至是“筆書以爲文”的準備，再“口出”之。而“筆書以爲文”的存在，也爲了日後有所驗證有所依據。“口出”比起“筆書”，更利於傳播與接受，尤其是本來就具有“口出”本色而天然成爲“口出”文體，如在“旗亭畫壁”故事中，王昌齡（698—756）、高適（約704—約765）、王之渙（688—742）“筆書”的詩作，要待歌伶所謳的多少，纔能定其高下。

四 新文體的創制及“言語”的入集

南朝梁蕭統（501—531）編纂《文選》，自稱是不錄以“言”、“語”的，其曰：

若賢人之美辭，忠臣之抗直，謀夫之話，辨士之端，冰釋泉湧，金相玉振，所謂坐狙丘，議稷下，仲連之卻秦軍，食其之下齊國，留侯之發八難，曲逆之吐六奇，蓋乃事美一時，語流千載，概見墳籍，旁出子史，若斯之流，又亦繁博。雖傳之簡牘，而事異篇章，今之所集，亦所不取。^①

其稱不取“美辭”、“話”、“語”入集的原因，在於其“事異篇章”，即其是以集合體存世而不以單篇存世的。《文選》確定了文體的分類模式，把文章按照種類、等級或性質區分成各種文體；由此，《文選》把文體構成一個系統，這就是建立了文體譜系。但《文選》把“言”、“語”排除出總集，“言”、“語”與“經”、“子”、“史”一樣，是不在總集形態的文體譜系中的。就“言”、“語”來說，《文選》祇認可其爲總體性存在的文章，是不作爲文體的；且在《文選》時代，也沒有以“言”或“語”命名的“篇章”。《文選》作爲總集對後世影響極大，南朝至唐、北宋的總集都是如此不錄總體性存在的“言”、“語”文字的，也就是不錄“周任之言”之類以及《建言》、《道家言》、《論語》、《國語》之類文字的。

自唐末起，誕生了以“言”、“語”爲文體名的作爲“篇章”的作品。例如，陳黯（約805—877）的《拜嶽言》，通篇是回答巫的問話，述說祇拜華嶽而不拜神。陸龜蒙（？—881）的《冶家子言》，假託武王滅殷後一個世代冶煉家族子弟的“言”，說自家祖上從鑄耕田之器到鑄工匠之器，到鑄兵家之器，現不知從事何種鑄造；武王於是醒悟，如今應是“苞干戈，勸農事”的時代，於是“冶家子復祖之舊”。袁皓《齊處士言》，敘寫齊祖受宋禪，稱“使不十逾載，致黃金與土同價”，齊處士聞而泣“言”：“君王知黃金貴於土，不知百姓視土貴於黃金。”在長篇大論後落腳在“知百姓貴土於黃金，則其民受福於齊矣”。程晏《設毛延壽自解語》，假託毛延壽（？—前33）爲自己辯解“言”：“臣以爲宮中美者可以亂人之國，臣欲宮中之美者遷於胡庭，是臣使亂國之物不逞於漢而移於胡也。”孫固（1016—1090）的《錄野叟語》，作者見到驛站牆壁上有“勸農文”，友人稱之爲“催科文”，有野叟之“語”對官府“催科”作出詳盡描述。^②上述諸文都是以有人發問開端，以回答的形式展開敘說或論證，通篇是“言”或“語”，故篇題也以“言”或“語”出之。

這些作品，或許就是爲了回應《文選》所謂“言”、“語”命名者“事異篇章”，而特地以“篇章”出之的；其實，這些以“言”或“語”出之者，也就是《文選》所謂“對問”體。

① [南朝梁]蕭統：《文選序》，《文選》（北京：中華書局，1977），第1頁。

② 《文章類選》（濟南：齊魯書社，1997），第786—788頁。

這從元末劉基（1311—1375）的《誠意伯文集》卷七“問答語”類可以看得很清楚：其錄文四篇，《賣柑者言》、《愁鬼言》以“言”命篇，與《樵漁子對》、《答鄭子享問齒》以“對”、“問”命篇，性質是一樣的，都是以“言”或“語”的規律、規則來規範文體。

總集不錄以整體形態出現的“周任之言”之類以及《建言》、《道家言》、《論語》、《國語》之類，真正改變這種情況的是在南宋時期。真德秀（1178—1235）編纂總集《文章正宗》，其目凡四：曰辭命，曰議論，曰敘事，曰詩賦。彭時（1416—1475）《文章辨體序》稱：“天下之文，誠無出此四者，可謂備且精矣。”^①“辭命、議論”二者所錄，有《國語》、《戰國策》中的“言”、“語”。《文章正宗·綱要》稱，“辭命以下皆王言也，太祝以下掌爲之辭，則所謂代言者也”，“獨取《春秋內外傳》所載周天子諭告諸侯之辭，列國往來應對之辭”，此爲“辭命”；又稱，“今獨取《春秋內外傳》所載諫爭論說之辭”，此爲“議論”；錄《國語》的文字，稱之爲“春秋諸賢論說之辭”；錄《戰國策》的文字，稱之爲“戰國策士談說之辭”。

本是以整體性的“言”、“語”生存的《國語》、《戰國策》，其文字先以國別爲單位相分，國別下又以“篇”相分，這是一種以其人其言其事的自然相分。歷來人們或概括其義爲題或以首句爲題，《文章正宗》卻直接“剪截”其“篇”爲獨立篇章的形式，以“辭命”、“議論”文體入集。議、論，先前爲“筆書”的文體名，現合二爲一。《文章正宗·議論》所錄漢前的文章，更多的是從《左傳》“剪截”其“言語”而來，也有從《國語》、《戰國策》“剪截”而來的。

其做法有四：一是改變總集不錄“言”、“語”之類文字的觀念，把此類文字重新命名爲“辭命”、“議論”入總集。二是以追尋其發源、原初時的狀態爲“辭命、議論”的文體正名。《文章正宗·綱要》稱：“議論之文，初無定體，都俞籲咈，發於君臣會聚之間；語言問答，見於師友切磋之際。”揭示其“言”、“語”的性質。三是把《國語》、《戰國策》的文字改造成篇章，解決了“概見墳籍，旁出子史”的“言、語”以何種形式進入總集的問題。四是重新爲“篇章”取題目。本來，《國語》、《戰國策》都是有篇題的，但有些篇題看不出此文與“言語”的關係，在入集時，《文章正宗》又給它們起了新的篇題。例如，《國語》有原篇題爲“厲王弭謗”者，改變爲“召公諫監謗”，一來突出其“言語”性質，此爲“諫”；二來突出“諫”的實施者，此爲召公。又如，《戰國策·齊策》之“先生王斗造門而欲見齊宣王”，原題顯不出其“言語”性質，而錄入總集時改變成“王斗對齊宣王”，篇題中就構成了一種對話關係。

宋人陳師道（1053—1102）云：“余以古文爲三等：周爲上，七國次之，漢爲下。”^②南宋時，學習《左傳》古文以應科試成爲時尚，而殿試有策問，“口出以爲言”的重要性不言而喻。於是，記載先秦士人之“言”的《國語》、《戰國策》進入時人的視野，進入總集，是自然而然的——社會需求把其“言”變爲“作文之式”，即《文章正宗·綱要》所稱“故今所輯，以明義理、切世用爲主”。

“言”的入集並非孤立現象，“經、子、史”文字也經過篇章化而以“古文”典範名義入集，《文章正宗》就有《左傳》、《史記》的“史”的入集；曾爲真德秀賓客的湯漢《妙絕古今》，其錄諸子之文，從《孫子》、《列子》、《莊子》、《荀子》、《淮南子》選摘文章；明賀復徵《文章辨體匯選》收錄《周禮·考工記》的文字，是“經”的入集。^③

五 “泛文學體系”的形成

如果對“口出以爲言”到“筆書以爲文”作文體學考察，既可以看到某些文體的起始狀態

① [明]吳訥/徐師曾：《文章辨體序說 文體明辨序說》，第8頁。

② [宋]陳師道：《後山詩話》（北京：中華書局，1981），第305頁。

③ 關於“經、子、史”的入集以及以何種形式入集，筆者將另文闡述。

乃至原生態狀態，也可以看到文體的進化、發展歷程。當對文體作“筆書以爲文”到“口出以爲言”的考察，還可以看到，很多文體的傳播實際上重新回到文體的最初起源階段“口出以爲言”之時。文體從“口出”起步，以“筆書”成型，又回到以“口出”傳播、應用，文體的“形成—成型—應用”構成了某種循環，非但有所謂螺旋式上升的意味，而且還提醒人們，文體學研究必定要對文體的表達問題有所關注。

“言”與“經、子、史”都是經過篇章化後以文體的形式進入總集的。“左史記言”與“右史記事”一路走來，其所生成的文章發展成爲各自界域明晰的文體，打破了自《文選》以來單一的集部文字所構成的文體譜系，其格局已經由文體譜系向着文章譜系邁進。這也意味着，中國古代的“文”觀念又一次翻天覆地的變化。

最早的“文”如《文選序》所述之“文”，首先是“逮乎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之“文”。所謂“文籍”之“文”，是泛指所有的語言文字作品，即章太炎所說：“文學者，以有文字著於竹帛，故謂之‘文’；論其法式，謂之‘文學’。”^①但此後，“文”的概念有所縮小。至南朝梁《文選》，其序對什麼是“文”而可錄入總集說得很明確，除“賦、騷、詩”外，還有頌、箴、戒、論、銘、誄、贊、詔誥教令、表奏箋記、書誓符檄、弔祭悲哀、答客指事、篇辭引序、碑碣志狀等等；最後歸之爲“譬陶匏異器，並爲入耳之娛；黼黻不同，俱爲悅目之玩”，把“文”限定在可作爲審美對象的、集部的“筆書以爲文”；於是，《文選》不錄“經、子、史、言語”，即把其排除在“文”之外；於是，“經、子、史、言語”的文字也就不再成爲“文”，而成爲著述。到了《文章正宗》的時代，伴隨着“經、子、史、言語”的文字都經過“剪截”一類的再造，以適合於入集，“經、子、史、言語”的文字在入集的狀態下又重新成爲“文”；於是，無論在觀念還是實踐中，“筆書以爲文”者都成爲了“文”。到清代，又有曾國藩（1811—1872）的《經史百家雜鈔》，經、史、子三類的文章約占全書四分之一的分量，這是超越傳統集部的總集，涵括經、史、子、集四部，把中國古代全部具有魅力的文章乃至片段文字籠括進來。其影響直至當代，具有現代意義的作品集朱東潤（1896—1988）的《中國古代文學作品選》，就是“經、子、史、集、言語”的文章皆錄。這也就是說，在“經、子、史、言語”都通過篇章化的方式進入總集之時，中國的“文”已不再祇是集部的文字，還包含經部、子部、史部的文字，以及含在經部、子部、史部之中的“言語”。這又與劉勰《文心雕龍》的論述有所不同，劉勰雖然是把經、史、子、集的文章都當作文體來論述的，但他是以文章出於《五經》的觀念來展開其論述的；而此處的泛文學體系，是建立在諸種文章平起平坐的基礎上的。

因此，中國的泛文學體系真正開始形成，是自宋代《文章正宗》以“辭命、議論”二者爲文體“歸類”而錄有《國語》、《戰國策》中的“言”“語”起步的。從文體學上講，諸種文章從走出自己的諸如經、史、子、集、言語之類的集合體而融入新的集合體——泛文學體系。在這個過程中，文體或改變着自身，或豐富並發展着自身，文體學也在如此的過程中前進着。

[編者註：該文是作者承擔的由吳承學教授主持的中國社科基金重大項目“中國古代文體學發展史”（10&ZD102）的階段性成果，也是“廣西特聘專家”專項經費成果。]

① 章太炎：《國故論衡》，第49頁。